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10 年03月07日111 學年度第一次產學會會議擬訂通過

111 年03月17日110 學年度第3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04月08日 110學年度第3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半導體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或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或以上。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

第三條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成就。

第四條 教授擬升半導體特聘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教授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
- 二、教授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
- 三、教授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以下獎項任二次：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二次。
- 四、教授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個人獎或產業深耕獎)一次。
- 五、教授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三次。
- 六、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第五條 半導體特聘教授擬升半導體講座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獲得科技諾貝爾獎者。

二、獲得中央研究院科技院士。

三、獲得美國工程院院士、科學院院士或相等榮譽。

四、教授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五、教授共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或傑出產學研究獎共三次。

六、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第六條 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認定由本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認定之。

第七條 本院產學評議會之評審，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始得提名至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查。

第八條 產學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成績作綜合考量。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於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中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服務與輔導或研究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本院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外審作業，並應於五月底前完成升等評審。

第九條 產學會就教師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敘明未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對不服時之申覆管道。

第十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產學會之決議，應檢具資料，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產學會擬訂，經管理委員會核定後，送監督委員會備查。